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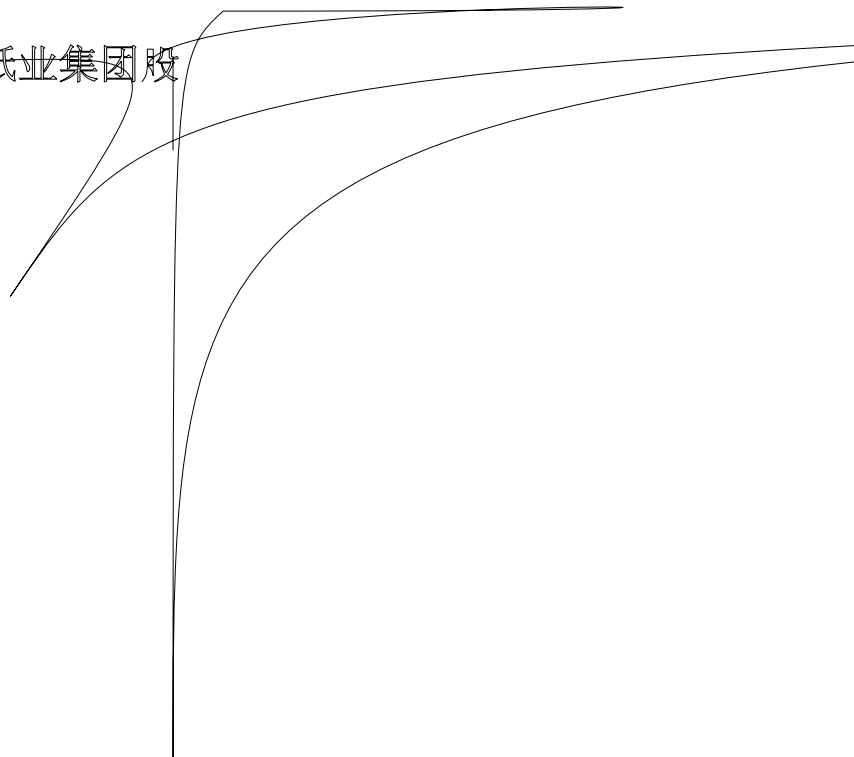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000488 200488

**B**

2019-1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



2019

9 0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10 22

9

9 0 0



修订前

修订后

”  
”

“  
“

“ 1995 1 ”

“ ”

“

单独或合计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日之前至少十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关于调整

”

“ ”

~~前，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  
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